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17 年度对经依法催收仍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欠款 10,501,215.20 元予以核销。

一、本次核销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原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100% 股权。定价原则以义马环保股权评估报告为依据，除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以外的其它资产和负债净额作价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44,629,000.00 元按照抵扣金额支付，协议价款共计 234,629,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义投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9,000 万元。义马环保流动负债中应交税金借方余额，即经营产生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44,629,000.00 元，协议约定该部分款项由义马环保向公司支付。其中因在托管经营期已抵扣进项税 23,500,000.00 元，已由义马环保支付予公司，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1,129,000.00 元作为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按照抵扣金额及时向公司支付。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收到义马环保偿还欠款 1,500,000.00 元、127,784.8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义马环保欠款余额 19,501,215.2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义马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洛阳金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实业”）作为被告、义投集团作为第三人起诉至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 月 12 日立案。鉴于义马环保增值税欠款合同纠纷一案案情复杂，且义马环保经营

困难，本着有效、快速回款的原则，经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义马环保、金阳实业签订调解协议，调解金额为 9,000,000.00 元。公司依据会计制度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501,215.20 元（其中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6,600,972.16 元）。

调解金额 9,000,000.00 元收款情况明细：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收款方式
1	2017 年 7 月 25 日	500,000.00	银行转账
2	2017 年 9 月 30 日	2,500,000.00	银行转账
3	2017 年 11 月 2 日	1,000,000.00	银行转账
4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00,0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5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000,0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小计		7,000,000.00	
6	2018 年 1 月 16 日	500,0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7	2018 年 1 月 25 日	1,401,188.8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8	2018 年 2 月 1 日	98,811.12	银行转账
小计		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17 年度对经依法催收仍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义马环保欠款 10,501,215.20 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于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6,600,972.16 元，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新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